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